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02-27828094#1330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巷24號	傳真號碼	02-27883775		
3	9	3	5	0	1		
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ccjh.tp.edu.tw/		郵遞區號	11571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桌球專長之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八年級桌球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合計	1		
甄選方式	術科	測驗種類	桌球				
	測驗時間	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 B1 桌球訓練室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側併步(10分) 2.基本動作(40分)(左推右攻10分、正手拉球10分、推側撲10分、發球搶攻10分) 3.排名賽(40分)(少國前五免試) 4.國中體育專項競賽成績(10分)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<b>70分</b> 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(列印日期為3個月內)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
成績比序		桌球 3.4.2.1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 1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22981號函核定

備  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至1月21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6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半身照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
在學學校			在學年級班號	年	班			
戶籍地址	臺北市	區	路街	段	弄	號		樓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市	區	路街	段	弄	號		樓
聯絡電話	電話			手機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							
專項運動成績 (從最近賽事先填)	序號	比賽名稱		比賽日期	名次		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其他運動成績	1							
	2							
填表日期	114年	月	日	填表人簽章				

附註：1. 術科測驗攜帶本報名表影本。

2. 於114年01月22日09:00前完成報到手續(體育組)

以下資料請勿填寫，由審查人員填寫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NO.	項 目	資 料 審 核		備 註
1	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	戶籍謄本(列印日期三個月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3	參賽成績證明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4	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5	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參加  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 成績給分對照表

## 桌球種類

★測驗項目 各占總分

- 1.側併步 10分
- 2.基本動作40分(左推右攻10分、正手拉球10分、推側撲10分、發球搶攻10分)
- 3.排名賽40分(少國前五免試)
- 4.國小體育專項競賽成績10分

	1、體能測驗 (10分)	2、基本動作(40分)	3、排名賽(40分)	4、桌球項目競賽成績(10分)
測驗項目	側併步  說明：側併步30秒，每人測驗一次。在平面場地規劃三條各相距1公尺之平行線，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，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併至右腳跨過右外側線，即記一次，繼續向中及向左側併至左腳跨過左外側線，即記二次，依序反覆進行。	1、左推右攻 2、正手拉球 3、推側撲 4、發球搶攻  說明： 每一小項每人有5球機會，評審再依據給分標準給分	如題，比賽採每局11分三戰二勝制，其餘規則比照最新桌球規則。 5人(含)以下循環賽 6-10人分組循環，分組第一打1-2名 分組第二打3-4名 分組第三打5-6名 11人以上雙敗淘汰賽 少國前五免試得分比照冠軍	國中體育專項競賽成績審查
給分標準	35下(含)以上得10分 33-34下得9分 31-32下得8分 29-30下得7分 26-28下得5分 25下(含)以下得3分	1動作協調性 2腳步移位 3連續性及進球率	取前6名，得分如下： 冠軍得 <b>40</b> 分 亞軍得 <b>38</b> 分 季軍得 <b>36</b> 分 殿軍得 <b>34</b> 分 第五得 <b>32</b> 分 第六得 <b>30</b> 分 其餘得 <b>28</b> 分	如下表

桌球	比賽層級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備註
	全國級	10	8	6	5	4	3	
	直轄市級	8	6	4	3	2	1	
	縣市級	4	2	2	1	0	0	

曾入選少年國手者  
視同全國級冠軍

# 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 
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3學年體育班學  
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  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  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